

向优化管理要高效

福建石狮:挖掘数据潜能做优检察管理

亮点

□本报记者 张仁平
通讯员 陈双美 王燕婷

在福建省石狮市检察院,每年有近3000件刑事案件“堆”到检察官身上,人均办案超过150件。面对这一现状,该如何做到高效?

高效案件是办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向优化管理要质效,得益于数据赋能,靠的是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和质量管理。”在石狮市检察院检察长余冬阳看来,对标“高质量”,透过数据看态势、补短板、强弱项,用好活数据研判是关键。

轻刑快办让正义加速到达

今年9月18日,邱某危险驾驶一案立案。次日,案件被移送至石狮市“一站式”刑事案件快速办案中心,由石狮市检察院受理审查起诉。在此值守的检察官随即开展审查、讯问等,审查结束后,由该院提起公诉。20日,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

过去办理这样一起轻微刑事案件,需要20天左右。如今,办案周期大为缩短。

办案提速的“秘籍”是什么?

“我们通过收集、汇总、分析数据发现,近年来办理的有期徒刑三年以下的轻刑案件,超过办案总量八成。”石狮市检察院综合业务部主任蔡均钧介绍,基于这一数据考量,该院联合石狮市法院、公安局、司法局设立“一站式”刑事案件快速办案中心,将危险驾驶、盗窃、交通肇事等高发但案件事实简单清楚的案件纳入速裁案件办理范围,优化流程、简化手续,推动办案全程提速。

对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从立案侦查就已开始。“优化轻案办案流程、简化办理手续,但当事人各阶段的权利保障,包括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一个不减、一个不少。”蔡均钧说,简案快办有助于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

办理。

不仅如此,在诉讼环节全面推行简案电子卷宗“单轨制”,也是检察办案提速的重要一环。据介绍,以设立“一站式”刑事案件快速办案中心为突破口,办案单位将简单案件纳入“单轨制”运行范围,即承办人只使用电子卷宗进行无纸化办案,这样减少了案卡填录工作量,提高了办案效率,也节约了司法资源。

数据“把脉”促提质增效

一个简案,只在法定时限内诉出去,判得了,不等于高质量。

“办案防治一片,是高质量办案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检察职责和司法价值所在。”余冬阳要求案管部门敏于数据分析,透过数据洞察案件特点,把脉症结病灶,提出对策措施,实现办案质效最大化。

前不久,石狮市检察院收到市场监管部门反馈,其已落实检察建议督促吊销129家商户营业执照,涉案金额近5亿元,斩断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赃款转移的犯罪链。这个结果来自一份专项分析报告。

2020年,为严厉打击整治涉“两卡”(手机卡、银行卡)违法犯罪,“断卡”行动打响。该院在办理一起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中,部分行为人通过注册公司、买卖营业执照及对公账号等,注册银行卡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转移赃款等提供便利,成了犯罪链条上的“工具”,对此却缺乏有效监管。

“病因”是个案独有,还是类案共性?2021年5月,该院成立课题研究小组,逐案分析、深度挖掘,通过类案跟踪、数据比对,串珠成线,撰写了《做好“断卡”行动后半篇文章,进一步促进营商环境优化》专项报告,并针对社会治理痛点难点,向主管单位制发了检察建议。2022年以来,涉“两卡”案明显减少,该案入选“全国行政检察优秀案例”。

从一案之问到一方之治,源自对数据的客观全面准确的研判。蔡均钧介绍,为确保数据的精准度,案管部门对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的案卡进行属性分析,形成《数据填录规范》,为检察人员正确填录案卡提供支持。同

时,该院还优化了案卡逻辑校验体系,建立了“智能+人工”双轨并行的数据审核模式,引入数据核查辅助工具对信息填录、办案期限等检察业务情况进行比对,从源头上提升业务管理精度。

机制破题向难点“亮剑”

“描述事实不够规范,讯问针对性不足,存在疑点要进一步追问;释法说理后,还要把‘情’讲透;补充侦查提纲过于笼统,证明指向要有的放矢。”这是今年9月30日,石狮市检察院审查部分法律文书、抽查案卷材料后的通报内容。

收到通报提示情况后,各部门检察官对照自查、举一反三并展开讨论:“我有没有这些问题?”“如何改进?”“作为部门负责人该怎么把好关口,避免重蹈覆辙?”

以问题为导向,石狮市检察院将大管理理念与方法贯穿于履职办案全过程。

——加强检警协作配合。完善依法介人的有关制度机制,实现执法办案信息共享,尽可能将非法证据排除在案件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前,以取证的及时性、合法性和规范性,将高质量要求前移到侦查办案源头上。

——强化个案监督。建立诉判不一致同步审查机制,形成部门审查和案管审查“两条线”并行方式。汇总、归纳常见诉判不一致情形,总结类案办理注意事项,以《提示函》形式发送各业务部门参照执行。同时,对社会关注、分歧大的案件举行听证会,听取各方意见,以公开促公正。

——评查评案评庭。成立案件“质检”小组,对法律文书、案件实体、办案程序进行评查,定期查找瑕疵问题给予通报。同时,将文书“挑剔”与听庭评议评案相结合,对公诉人出庭情况进行全面评析,提出改进意见建议。

聚焦办案数据,用好数据研判,通过一系列优化管理举措,石狮市检察院将办案质效提升到新水平。据悉,2022年以来,该院有8个案件入选省级以上典型案例,并被被评为泉州市先进基层检察院。

凝聚改革合力 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壮丽篇章

(上接第一版)

学员们认为,守正,就是坚持改革有方向、有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等根本的东西不能有丝毫动摇;创新,就是要以一往无前的勇气和勇气,顺应时代发展新趋势,实践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推动改革不断取得新突破。

“始终朝着总目标指引的方向前进,改革的坚决改,不改的不改。”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断旗帜鲜明、掷地有声。

沿着历史前进的逻辑前进,顺应时代发展的潮流发展。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突出经济体制改革这个重点,全面协调推进各方面改革,始终走正道、善于闯新路。

“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讲求科学方法,处理好方方面面的关系。”开班仪式上,习近平总书记用“四对关系”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作出科学的指导。

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以改革之力完善法治,进一步深化法治领域改革”,“更好发挥法治在排除改革阻力、巩固改革成果中的积极作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

坚持破和立的辩证统一——“各项改革举措都要充分论证、精心设计,深入开展风险评估,把握好时度效”,“该立的积极主动立起来,该破的在立的基础上及时破,在破立统一中实现改革蹄疾步稳”。

坚持改革和开放相统一——“改革越深入,对开放的水平要求就越高;开放水平越高,对改革的促进作用就越大”。

处理好部署和落实的关系——“防止重文件制定、轻督促落实等现象,防止‘沙滩流水不到头’”,“建立健全责任明晰、链条完整、环环相扣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问效,推动改革举措落实落地”。

改革,既要尽力而为,也要量力而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有耐心,有历史的耐心”。

一位来自西部地区的学员表示,改革

必须坚持稳中求进、循序渐进,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归根到底,是要一切从实际出发,将改革的力度与发展的速度、社会可承受的程度统一起来,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创造更多改革红利。

研讨班期间,学员们分成16个组深入开展讨论。教室内,大家谈体会、讲认识、谋良策,热烈、坦诚、务实,思想的火花在不断碰撞升华。

大家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体现认识论,包含方法论,既部署“过河”的任务,又指导解决“桥和船”的问题,具有很强的政治性、理论性、针对性、指导性,必将指引全党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向深入、引向深入。

汇聚改革合力——“广泛凝聚共识、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对顺利推进改革十分重要”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关键少数”必须担起关键责任、发挥关键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增强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切实做到“直面矛盾不回避、铲除顽瘴痼疾不含糊,应对风险挑战不退缩,奋力打开改革发展新天地”。

以身作则,示范带动;知重负重,唯实唯勤。

校园里,学员楼前的焦裕禄与谷文昌半身塑像遥相呼应,诠释着优秀共产党员的勇毅担当与无私奉献。

“领导干部要真正成为改革路上的领头雁、主心骨,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干好业务,精耕细作、稳扎稳打,努力做好基础性改革、前瞻性改革、协调性改革,在新的起点上带领大家向更深水区迈进。”一位来自中央和国家机关的学员说。

“广泛凝聚共识、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对顺利推进改革十分重要。”

习近平总书记就营造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良好氛围作出专门部署,要求切实做好改革舆论引导工作,加强正面宣传,唱响主旋律、传递正能量。

总书记要求,加强对全会《决定》提出的一些重大理论观点的研究和阐释,特别是加强面向基层和群众的宣传、解读,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共识,筑牢全党全社会共抓改革的思想基础、群众基础。引导干部、群众增强大局意识,正确对待改革中的利益关系调整和个人利害得失。

一位来自宣传思想文化战线的学员深有感触地说,做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新闻舆论工作必须深入基层、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用群众身边的小故事讲好改革的大道理,充分展现改革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在关键时刻、重要节点上,要敢于发声、善于发声,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供强有力的舆论支持。

凝聚共识,激发力量;同向而行,同频共振。

人民,始终是我们党改革事业的逻辑起点和价值旨归。

“改革是人民群众自己的事业,要全体人民共同参与、团结一致攻坚克难。”习近平总书记深情地说,“以实绩实效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检验改革,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改革中不断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1月1日下午,研讨班结业。来自不同领域的10位学员代表,分享了各自的学习体会。

“继续深化改革攻坚,努力高质量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进一步调动基层抓改革、促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励干部开拓进取、干事创业”“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一茬接着一茬干,一棒接着一棒跑”……

不忘来时路,走好前行路。

历经思想洗礼、怀揣改革蓝图,从丰收的金秋再出发,广袤的神州大地正在展开新的改革华章。

(新华社北京11月2日电)



实地走访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正镶白旗政协收到一条关于“汽车维修行业对环境造成的污染问题应引起重视”的社情民意,经与正镶白旗检察院沟通,双方即时启动“政协+检察”公益诉讼协同监督工作机制,组成联合调研组,深入全旗辖区内10余家机动车维修店,对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进行实地走访和调研摸底,并针对问题进行研判,凝聚监督合力。

本报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杜晓旭摄

视窗

检察动态

【贵州省检察机关】 组织培训提升办案素能

本报讯(通讯员柳益龙 阮金杰)近日,贵州省检察机关经济犯罪及知识产权犯罪办案素能提升培训班在国家检察官学院贵州分院举办。该省九个市(自治州)检察院相关条线的部门负责人、业务骨干参加培训。据悉,本次培训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办理经济犯罪与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安排课程。来自浙江省、广东省检察机关的业务专家和贵州省检察院的业务骨干“以案教学”、立足实践进行专题授课,包括司法会计鉴定与审计、利用大数据模型破解线索发现难题、知识产权综合履职等内容。



近日,辽宁省丹东市检察院检察官组建“普法宣讲团”走进市区百年银杏大道,结合“银杏树”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团队检察职能,向过往群众普及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

本报记者奚晓峰 通讯员董宇丹 陈春旭摄

【长治市检察院】 举办检察官与律师论辩赛

本报讯(记者吴杨译 王翔羽)近日,山西省长治市检察院、司法局、法学会、律师协会联合举办了长治市第一届检察官与律师论辩赛,共有来自检律双方的24支代表队72名选手参赛。论辩赛以“检律同行 共护法治”为主题,由控辩双方采取“三对三”团队论辩形式展开辩论,分为开篇陈词、自由辩论、总结陈词三个环节。辩题统一为刑事案件,既与社会生活密切相关,又能引发理论探讨,具有真实性、典型性、实践性,同时兼顾了论辩的规范性、指导性和法治宣传效果。该院将以此次论辩赛为契机,积极转化检律论辩赛的“练兵成果”,构筑更加和谐共融、良性互动的检律关系。



10月31日,湖南省凤凰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到林峰乡开展“反对家庭暴力 共建和谐社会”法治宣传活动,以案释法,鼓励群众利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现场对群众进行答疑解惑。

本报通讯员欧佳华摄

【湛江市检察院】 强化检察监督与海洋科技创新协作配合

本报讯(通讯员李霞 车惠余)近日,广东省湛江市检察院与湛江湾实验室签订《关于建立检察监督与海洋科技创新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据悉,《意见》共6个部分,通过建立常态化沟通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公益诉讼工作、职务犯罪预防、矛盾纠纷化解、双向专业支持协作等方面的机制,强化检察监督与海洋科技创新协作配合。双方将指派专人跟进落实协作配合事项,积极发挥湛江湾实验室在科研、人才方面的资源优势,为海洋检察类案件办理提供支持;共同分析研究人才流动、商业活动、技术转移涉及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等问题,打造高质量检察监督示范。



近日,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检察院检察干警聚焦生产经营、法律维权、风险防范等问题,向红枣收购商“零距离”提供法律服务,普及特色农产品地理标志等相关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张一玫摄